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0號

原 告 張晉嘉

被 告 李念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9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